

证券代码：831686

证券简称：正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苏桂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861,05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8.6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丛华威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曲志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于锡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韩金鸽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传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召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1、于锡杰，男，39 岁(1986 年 12 月)，15 年工作经验，专科学历

2009.01-2012.02 威海市屹宇钢结构有限公司，技术负责人

2012.03-2017.02 文登昌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项目生产经理

2017.03-2021.04 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项目经理/主管

2021.05-2024.10 威海市文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岗位项目经理

2024.11-2024.12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供应专员

2024.12-2024.09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销售经理，负责青海省，内蒙古等省份。

2024.10-至今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供应副部长及工程副部长，主管供应及工程工作。

2、王召启，男，44 岁（1981 年 7 月），研究生学历

1999.09--2003.06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学习

2003.09--2006.04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冶金物理化学专业学习

2006.04--2012.05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

2012.05--2015.05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化工工艺室副主任

2015.05--2018.5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副经理

2018.05--2019.01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副经理

2019.01-- 中国瑞林化工事业部党支部书记、副经理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孙金锂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

18,80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鞠洪民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荣涛声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是公司治理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6日